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 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5



采 购 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0000.00元；
最高限价：14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20250036301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1460000.00	1460000.00	是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3个多功能运动场（每个含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围网系统、场地照明系统、宣传标示牌、悬浮式拼装地板、移动式羽毛球柱、休息座椅、健身器材等设施）、2套智能健身驿站健身设施、45个室外乒乓球台，4个室内乒乓球台，12件室外健身器材,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8年，质保期为3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 6、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3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52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3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528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海河小区22号楼2单元5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及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体彩公益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3个多功能运动场（每个含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围网系统、场地照明系统、宣传标示牌、悬浮式拼装地板、移动式羽毛球柱、休息座椅、健身器材等设施）、2套智能健身驿站健身设施、45个室外乒乓球台，4个室内乒乓球台，12件室外健身器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合同履行期限	40日历天
1.3.5	质保期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8年，质保期为3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并同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内容。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每轮报价唯一，且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 2 名专家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

		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计取。
10.3	报价须知	本次磋商需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远离开标现场等待二次报价的通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10.8	中标公告：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		

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请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下载中心”下载。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4.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5.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6.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资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4.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家共 3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3.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3 款及 6.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3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声明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质量要求、无质保期、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3.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

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用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唯一性	不能提交可选择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其他因素：35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35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述综合评审： 有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3 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根据供货商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有提供实施计划的得 3 分； 提供的实施计划全面，合法可行，有针对性且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实施计划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小组 (6 分)	根据供货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并提供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相关人员名单，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岗位设置完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有提供服务小组的得 3 分； 提供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6 分； 提供的服务小组人员及分工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小组或项目小组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的得 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有提供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3 分； 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或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维修单位地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极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合理，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较合理，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不够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35分）	技术参数（25分）	响应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5 分。 （1）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存在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不带“★”的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25 分扣完为止。
		业绩（4分）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保险（4分）	所投健身器材（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投保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四种险每投保一个险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2分）	1. 供应商或所投健身器材（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产品制造厂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供应商或所投健身器材（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产品制造厂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供应商或所投健身器材（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产品制造厂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4. 供应商或所投健身器材（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产品制造厂商获得 GB/T27922-2011 标准评价售后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其他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运动场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组合	副	3	
2		围网系统	套	3	
3		场地照明系统	套	3	
4		宣传标示牌	块	3	
5		悬浮式拼装地板	m²	2109	
6		移动式羽毛球柱	副	3	
7		休息座椅	个	6	
8		双位漫步机	个	3	
9		太极揉推器	个	3	
10		三位扭腰器	个	3	
11		健骑机	个	3	
12		弹振压腿器	个	3	
13		腿部按摩器	个	3	
14		跷跷板	套	6	
15	智能健身驿站	智能健身驿站	套	2	
16	室外乒乓球台	室外乒乓球台	个	45	
17	室内乒乓球台	室内乒乓球台	个	4	
18	室外健身器材	双位漫步机	个	1	
19		太极揉推器	个	1	
20		三位扭腰器	个	1	
21		健骑机	个	1	
22		弹振压腿器	个	1	
23		腿部按摩器	个	1	
24		上肢牵引器	个	1	

25		平步机	个	1	
26		划船器	个	1	
27		双位蹬力器	个	1	
28		伸腰伸背器	个	1	
29		告示牌	个	1	

二、详细技术参数

（一）多功能运动场

1.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 ；

2)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5mm；

3)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4) 篮球架伸臂钢管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text{mm}$ ；

5)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 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间隙不大于 8 mm；采用弹簧篮圈，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

6) 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7) 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8) 足球网采用涤纶材料，符合 GB/T 19851.14 标准要求，足球门尺寸不小于 3 米 $\times$ 2 米 $\times$ 1.5 米，满足 5 人制足球的使用需要；

9) 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 $70\mu\text{m}$ ；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

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2. 围网系统（包含照明系统及宣传标示牌）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4 米，宽 21 米）

2)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 $\times$ 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times$ 400mm $\times$ 400mm（深）。

3) 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框架进出口。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3.8\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3\text{mm}$ ，网孔 50x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 配套场地照明系统及附属安装材料：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线路：电线（场内 RVV4 平方线配备 100 米，灯柱内 RVV2.5 平方线）。灯具：选用球场专用灯具，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电线、电管：用 PVC 管迎网架上方铺设一周，色彩为绿色与围网同色。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 $\times$ 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3. 悬浮式拼装地板

1) 地板规格： $\geq 25\times 25\text{cm}$ ，地板厚度 $\geq 1.3\text{cm}$

2) 球类反弹率： $\geq 90\%$

3) 抗滑值（干测）：80-110

4) 平面接触率： $\geq 93\%$

5) 冲击强度： $\geq 0.3\%$

6) 甲醛： $\leq 0.4\text{mg}/(\text{m}^2\cdot\text{h})$

7)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未检出

8) 可溶性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

9) 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未检出

10) ★不低于 10000h（送检日期到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的臭氧老化试验，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70Shore A。（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 ★不低于 2000h（送检日期到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的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尺寸变化率≤0.4%，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 ★不低于 10000h（送检日期到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的耐酸雨老化试验，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90%，垂直变形依据 GB36246-2018 检测标准 0.6-3.0mm。（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 ★为保证产品在四季变化条件下性能稳定，需完成环境适应性试验，不低于 2000h（送检日期到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的循环测试（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试验，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移动式羽毛球柱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40mm，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

2) 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學生使用；

3) 采用铸铁底座，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4) 球网采用天然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休息座椅

1) 长度不小于 1.5 米；

2) 休闲椅主立柱、横连管采用镀锌板板材，经激光切割，折弯，激光焊接，并经高温喷防紫外线塑粉而成，壁厚不小于 1.5mm；

3) 座板采用实木菠萝格木材经防腐防虫处理，打磨并上底漆及面漆，厚度不小于 25mm。

6、双位漫步机

- 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2) 主立柱壁厚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
-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7、太极揉推器

- 1) 主立柱壁厚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 3)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 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 5)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8、三位扭腰器

- 1) 主立柱壁厚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3mm；
-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 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 R 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9、健骑机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4)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6)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8) 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mm;

9) 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mm;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11) 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2)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3)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0、弹振压腿器

1) 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防挂钩设计;

2) 横杠采用不小于 $\phi 42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

3) 可三人同时使用;

4)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5)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1、腿部按摩器

1) 主要承载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 $\phi 30 \times 3.0\text{mm}$;

3) 转动部位须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低于 $\phi 25\text{mm}$;

5)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6) 紧固件材质须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7)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埋地深度：500mm；

8)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2、跷跷板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内切圆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3mm；

2) 转轴直径不小于 30mm；

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4) 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5)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6)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二）智能健身驿站

1、器材配置

1) 整个驿站需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太极揉推器（智能）、健身车（智能）、平步机（智能）、扭腰器（智能）、划船器（智能）、坐拉训练器（智能）、腿部按摩器、上肢牵引器、手摇器、背部按摩器、下肢摆动器、压腿器、共 12 件锻炼器材及 1 件棋盘桌。

2) 驿站整体高度不低于 5 米，驿站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2、主体结构

1) 主架结构：主架由六根立柱组成，单个立柱高度不小于 2.9m。主要承载立柱钢管：不小于 150×150×4.0mm，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塑木边条上镶嵌铝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 伞中心柱结构：伞中心柱采用悬空结构，利用支架及拉杆使其固定在主架上方正中悬空固定支撑伞膜。中心柱采用不小于 $\phi 140 \times t3\text{mm}$ 优质钢管。

3) 支架结构：支架由八件组成，与主架立柱连接。支架全部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通过耳片分别与中心柱及立柱、拉杆连接，成六角形状，两两对称，以中心柱为中心，360° 平均分布，伞膜最大外径不小于 8m。

4) 伞膜结构：伞中心柱上方采用先进的拉膜技术，膜结构是由聚酯纤维覆聚氯乙烯（PVC）及加强构件（钢

架、钢柱或钢索）形成的伞状，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结构经过防风雪压设计。

5)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3、智能配置要求

1) 驿站内所有供电采用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采用多晶光伏板，通过控制器给蓄电池充电，蓄电池电压为 12~24 伏安全电压。一次性充满可使用 50~70 小时以上。

2) 照明灯设置人体智能感应装置，光线不足时，有人靠近灯光自动亮起，无人时自动关闭。

3) 驿站配置有音响系统，可通过蓝牙连接，控制播放音频内容。

4) 平步机、划船器、健身车、坐拉训练器、太极器材上装置有智能感应模块，可统计运动次数、卡路里、心率等运动数据，并通过 LCD 显示屏显示相关运动数据。智能显示屏采用优质耐冲 ASA 外壳保护，显示屏玻璃面板采用优质高透钢化玻璃防护；智能显示屏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8。

5) 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 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三）室外乒乓球台

1) 器材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台面尺寸：2740mm $\times$ 1525mm；

3) 主横梁规格不小于宽 20mm $\times$ 高 30mm $\times$ 壁厚 2mm。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 $\times$ 140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尺寸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4) 球台台面颜色为蓝色，无光泽；

5) 采用预埋式结构；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四）室内乒乓球台

1) 台面长 2740mm，台面宽 1525mm，球台高 76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 $\times$ 40mm $\times$ 1.5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22mm×1.5mm

4) 球台面板厚度 $t \geq 18\text{mm}$;

5) 球台边框高度 H1（含球台面板厚度）58mm;

6) 移动型球台脚轮直径不小于 70mm，宽度不小于 23mm;

7) 台面弹性为 240mm;

8) 台面变形：中央承重 100kg 时，下沉量 $\leq 3\text{mm}$;

9) 腿架强度：水平推力 100N 时，位移 $\leq 10\text{mm}$;

10) 球台面颜色为深暗色，使用无反光、刷痕、斑点气泡等;

11) 加装有安全装置，贮存或折叠时能锁定，开启时能自动释放;

12)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四）室外健身器材

1、双位漫步机

双位漫步机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双位漫步机参数。

2、太极揉推器

太极揉推器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太极揉推器参数。

3、三位扭腰器

三位扭腰器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三位扭腰器参数。

4、健骑机

健骑机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健骑机参数。

5、弹振压腿器

弹振压腿器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弹振压腿器参数。

6、腿部按摩器

腿部按摩器技术参数同多功能运动场内腿部按摩器参数。

7、上肢牵引器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3.0mm;

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3.0mm;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8mm;

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8、平步机

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3)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 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4)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

5)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9、划船器

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应不小于 $50 \times 50 \times 3.0 \text{ mm}$ ；

2)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 \text{ mm}$ ；

3)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4)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

5) 采用内限位结构；

6)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0、双位蹬力器

1)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2)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3)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

4) 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5)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6) 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7)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9)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1、伸腰伸背器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厚度不小于 2.75mm 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靠背板采用整体式板面;

3) 封闭型开口应小于 89mm 或大于 230mm;

4)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6)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2、告示牌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4)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位漫步机。

2、“★”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所有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获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项目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1.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声明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4. 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项目实施计划
- 3、项目服务小组
- 4、质量保证措施
- 5、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质保期

8.1 供货期：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2 服务方式：_____

8.3 服务地点：_____

8.4 质保期：_____。

9.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___%。

具体比例及时间：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

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
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